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被　　告　張意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意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50,000元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0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